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4 年 第 176 号

根据《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公布）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对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43 号（关于调整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管理措施有关事宜的公告）等 5 部文件进行修改或废止，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43 号（关于调整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管理措施有关事宜的公告）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点“个人寄自或寄往港、澳、台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 800 元人民币；寄自或寄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物品，每次限

值为 1000 元人民币”修改为“个人寄自境外的进境物品，每次限值为 2000 元人民币。个人寄往港、澳、台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 800 元人民币；寄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 1000 元人民币”。

二、对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72 号（关于在全国各对外开放口岸实行新的进出境旅客申报制度的公告）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点中的“16 周岁”修改为“18 周岁”。

（二）将第三点中的“（二）居民旅客在境外获取的总值超过人民币 5000 元（含 5000 元，下同）的自用物品”修改为“（二）居民旅客在境外获取的，自港、澳地区携带进境总值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含 12000 元，下同）的自用物品；自其他国家和地区携带进境总值超过 5000 元的自用物品”，同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见附件）。

（三）将第三点中的“（四）酒精饮料超过 1500 毫升（酒精含量 12 度以上），或香烟超过 400 支，或雪茄超过 100 支，或烟丝超过 500 克”修改为“（四）酒精饮料超过 1500 毫升（酒精含量 12 度以上），或香烟（含加热卷烟）超过 400 支，或雪茄超过 20 支，或烟丝超过 500 克；电子烟烟具超过 2 个，或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超过 6 个，或烟液容量超过 12 毫升。其中，自港、澳地区进境的，酒精饮料超过 750 毫升（酒精含量 12 度以上），或香烟（含加热卷烟）超过 200 支，或雪茄超过 10 支，或烟丝超过 250

克；电子烟烟具超过 1 个，或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超过 3 个，或烟液容量超过 6 毫升”，同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四）将第四点中的“（二）居民旅客需复带进境的单价超过 5000 元的照相机、摄像机、手提电脑等旅行自用物品”修改为“（二）居民旅客拟复带进境的自用物品”，同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三、对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2 号（关于电子烟征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二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增加电子烟相关内容，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并删除该公告附件 1 和附件 2。

（二）将第三点中的“旅客免税携带进境电子烟的总值不计入行李物品免税额度”修改为“旅客免税携带进境电子烟的总值计入行李物品免税额度”。

（三）将第三点中的“16 周岁”修改为“18 周岁”。

此外，对相关公告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四、废止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54 号（关于进境旅客所携行李物品验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和《关于调整海关对旅客携带进境免税烟酒限量的通知》（〔88〕署行字第 980 号）。

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海关总署

2024年11月29日